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浙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反垄断主管部门对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已经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翔


钟君标